

附錄

- 附錄一 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0417 號函
- 附錄二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98 年 8 月 13 日竹農水管字第 0980004039 號函
- 附錄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系統字第 0960021507 號函
- 附錄四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經地工字第 09600037860 號函
- 附錄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水二管字第 09650056000 號函
- 附錄六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環水字第 0960016154 號函
- 附錄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台水三工字第 09600081190 號函
- 附錄八 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府地測字第 0980032887 號函
- 附錄九 經濟部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3420 號函
- 附錄十 經濟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10320 號函
- 附錄十一 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
- 附錄十二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 附錄十三 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0980168795 號書函
- 附錄十四 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府地測字第 0980015523 號函
- 附錄十五 平均容積率檢核

附錄一 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院臺
建字第 0940000417 號函

行政院 函

已電子交換

地
傳

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04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關於新竹縣政府函報該府為加速國家經濟建設，積極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3 期土地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辦理區段徵收，請先行專案核准該區規劃整理後依法處理之剩餘土地，全部以讓售方式由該參與廠商承受，以抵付其投入之開發成本並自負盈虧一案，同意照貴部意見辦理。

說明：復 93 年 11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3441 號及 94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7483 號致本院秘書長

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竹縣政府

院長游錫堃

內政部 函

曾美育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三號

聯絡人：姬世明

聯絡電話：(04)22502259

傳真電話：(04)22585328

電子信箱：lawrance@land.moi.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63441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新竹縣政府所報為加速國家經濟建設，積極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土地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辦理區段徵收，請鈞院先行專案核准該區規劃整理後依法處理之剩餘土地，全部以讓售方式由該參與廠商承受，抵付其投入之開發成本並自負盈虧，以平穩政府財政乙案，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責秘書長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院臺建字第0930033907號函。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查復，本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無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開發之計畫，新竹縣政府擬以「土地徵收條例」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該局樂觀其成。另本區都市計畫目前亦由該府主導辦理中。

三、本案因涉及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本部復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邀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縣政府等單位研商，並獲致決議臚陳如下：

(一) 本開發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名稱建議修訂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竹東鎮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名稱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名稱可訂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竹東鎮區段徵收計畫」。

(二) 計畫範圍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表示未來並無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徵收使用計畫，新竹縣政府擬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該局樂觀其成。

(三) 本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尚在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為利後續區段徵收作業之進行，請新竹縣政府儘速完成，並將本開發區通盤檢討案儘速函報內政部辦理審議。

(四) 為加速本區之開發，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新竹縣政府擬公開甄選民間廠商進行區段徵收開發，並將區段徵收開發後依法處理之剩餘土地專案讓售予參與廠商，以抵付其投入開發成本之開發模式，仍建議鈞院政策性原則同意，俾利該府掌握開發時程爭取作業時效。

四、檢送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府地信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七七一六號函
（附件）影本及本部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會 紀要各二份

正印：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國科會、社三、農委會、區管處、新竹縣政府、本縣各局處、本部地政司（中）（區段徵收組）

部長 蘇吉金

附錄二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98 年 8 月
13 日竹農水管字第 0980004039
號函

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文化街10號9樓
承辦人：邱文鴻
電話：(03)5322127轉302
傳真：(03)5335730
電子信箱：chiou57@thcia.gov.tw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前棟5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竹農水管字第098000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送修正後「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之地塹、湧泉、灌溉水路調查暨改道規劃報告，經查如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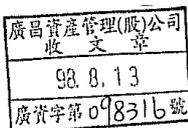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8.8.3廣資字第098301號函暨依據本會竹東工作站98.8.13竹東水農字第0983000863號函。
- 二、旨揭開發案，本會原則同意，惟細部設計涉及灌排渠道斷面輸水容量及灌排分離等相關規劃，須經送交本會審查後始得為之。
- 三、有關湧泉地區之保留，請儘量配合97.10.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東圳文化地景整體規劃暨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予以考量。
- 四、開發區內之排水路應納入區域排水管理，本會將不負維管責任，請新竹縣政府責成相關單位維管。

正本：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前棟5樓）
副本：新竹縣政府、竹東工作站、管理組

會長

黃炳煌



第1頁，共1頁

**附錄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系統字第 0960021507 號函**

正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02)23496165

傳 真：(02)23496122

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 096002150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函詢開發場址(西鄰新竹市東區及新竹縣竹東鎮交界；東鄰竹東鎮第五公墓；北接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興路；南近國道三號)是否位經飛航管制區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7 月 11 日廣資第 0960035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 三、本場址爾後若有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經緯度 (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
- 四、另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理。

正本：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96年
7月17日經地工字第
0960003786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聯絡人：曾俊傑

聯絡電話：(02)29482793分機266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7F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096000378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之用地範圍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6年7月11日廣資字第0960027號函。
- 二、基地範圍本所已出版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查詢，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 三、經查本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貴公司所查詢之基地範圍西北側有新城斷層通過，且西南側有岩屑崩滑及順向坡滑動之趨勢。依據本所調查結果，新城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對基地範圍有無安全影響，請衡量計畫用途與目的，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評估基地地質安全。

正本：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7F)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附錄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水二管字第
09650056000 號函

檢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
聯絡人：張福來 (03)5322334#266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水二管字第 0965005600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竹東鎮區
段徵收委託開發」案，函詢本計畫基地是否劃設公告之河
川區域或區域設施範圍及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7 月 11 日廣資第 0960025 號函。
- 二、依據貴公司所送比例尺 1/25000 之開發範圍圖之位置圖及
比例尺 1/10000 開發範圍圖，經研判該計畫區西南區塊位
於中央管區域排水柯子湖溪設施範圍內（如須相關資料請
貴公司派員洽辦），該計畫查詢範圍廣闊是否位屬縣管河
川或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新竹縣政府辦理。
- 三、有關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請逕洽經濟部水利
署辦理。

正本：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7 樓）

副本：本局規劃課

局長張義敏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秘書室主管判發

第 1 頁 (共 1 頁)

附錄六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環水字第 0960016154 號函

正本

繕 註：
保存年限：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承辦人：曾宏杰
電話：03-5519345 # 534
電子郵件：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7樓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09600161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範圍，依行政院環保署91年7月31日環署水字第0910052245A號公告，屬「頭前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6年7月11日廣資第0960031號函。

正本：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污染防治課

局長 巫健浚



附錄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
管理處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台水
三工字第 09600081190 號函

正本

發文方式：即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函

114/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7樓

30068新竹市博愛街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振南
電話 03-5718910
電子信箱 william62@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
發文字號：台水三工字第096000811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公司申查「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土地(詳附圖)，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6.07.11廣資第0960011號函。
- 二、該地號經查在經濟部93年9月14日公告之「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但不在寶山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三、因地形圖無地號相關資料，本處僅針對函附圖面標示之基地位置查註，所附之基地位置圖與申查地號是否相符，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正本：廣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含附件)

經理 宋金順



附錄八 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府
地測字第 098003288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劉佳慈
電話：03-5518101#3359
電子郵件：linda@hchg.gov.tw

105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3號後棟8樓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09800328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份（竹東鎮）案」劃設「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選配申請結果公文暨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正本：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

縣長 鄭永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編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劉佳慈
電話：03-5518101#3359
電子郵件：linda@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09701587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份（竹東鎮）案」劃設「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選配申請結果更新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都委會686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選配申請通知共寄發2658位土地所有權人，面積319.1958公頃（不含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已簽名查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計2261人、辦理公示送達計397封；茲因期限內郵寄申請及補正案件確認，截至97年10月24日更新申請結果資料，確認申請者計5人，面積共計17450.22m²。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科學工業區新竹縣竹東鎮預計區段徵收區土地所有權人歸戶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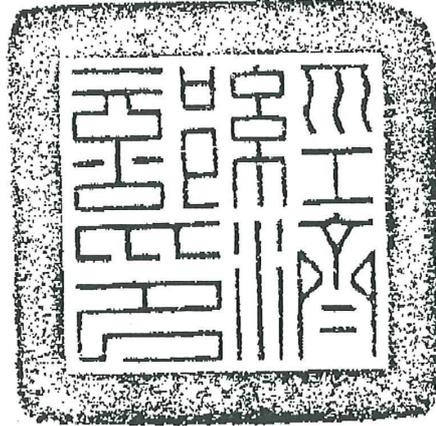
編號		922		姓名		范振田		所有權人資料							
段		小段		地號		預計區段徵收範圍內面積 (m ²)		權利範圍(持分)		預計區段徵收範圍內持分面積 (m ²)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二重埔		0238-0003		8336.00	1/1	8336.00	J101185010			8336.00	J10118501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里1鄰橋中二街8巷4號之3		
二重埔		0238-0009		148.00	1/3	49.33	J101185010			49.33	J10118501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里1鄰橋中二街8巷4號之3		
二重埔		0238-0012		137.00	1/3	45.67	J101185010			45.67	J10118501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里1鄰橋中二街8巷4號之3		
二重埔		0243-0000		475.00	8/27	140.74	J101185010			140.74	J10118501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里1鄰橋中二街8巷4號之3		
		以下空白													

附錄九 經濟部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經授水
字第 0972020342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72020342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柯子湖溪排水（自匯入頭前溪處起至寶山水庫溢洪道出口河段）排水設施範圍。

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柯子湖溪排水（自匯入頭前溪處起至寶山水庫溢洪道出口河段）排水設施範圍，其排水圖籍為第 1、1-1、2、2-1、3 至 38 號計 40 張。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部長 陳瑞隆

附錄十 經濟部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經授
水字第 09620210320 號函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62021032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圖籍第一號至第三十四號），並依法限制使用。

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4、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柯子湖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圖籍第一號至第三十四號）。（附件含治理計畫）
- 二、公告劃入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有關規定限制使用。
- 三、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並轉交相關鄉、鎮、市區公所陳列，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上述單位查閱。

部長 陳瑞隆

本案授權水利署法行

附錄十一 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
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

研商經濟部函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之使用分區名稱訂定等事宜會議記錄

一、時間：94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樓第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次長中森 *林次長中森* 紀錄：黃心雪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i>林仕修</i>		
經濟部	組長	<i>劉如伯</i>		
	組長	<i>康馨壬</i>		
	科長	<i>鄭政雄</i>		
	副科長	<i>陳家揚</i>		
交通部觀光局				
台北市政府	正工程師	<i>廖一柱</i>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i>請假</i>		
台北縣政府	課長	<i>洪治平</i>		
	技士	<i>翁木山</i>	技士	<i>陳仁成</i>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新竹市政府				王信水					
苗栗縣政府				謝國良				謝漢和	
台中縣政府				王忠貴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蕭清山					
台南縣政府				蔡宜鴻	技士			林冠展	
台南市政府					技士			許永昇	
高雄縣政府				李發義				曹秋河 楊車奇	
屏東縣政府				馮國學					
澎湖縣政府				潘政宇	技士			陳明發	
宜蘭縣政府				陳仁德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視察	林進芬		
本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技正	吳清安	技正	白慧群
本部營建署市鄉 規劃局		呂珊文		
本部營建署公共 工程組				
本部營建署新市 鎮建設組				廖佳昆
本部營建署都市 計畫組	組長	王銘正		
			科長	彭言捷
				陳威志
			科長	齊毅東

五、會議結論：

(一) 都市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之使用分區劃定，宜遵循下列原則：

1. 「河川區」與「河道用地」之劃分原則，仍依本部及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訂定「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辦理。
2. 區域排水設施所需土地範圍，屬因地理地勢自然形成之天然排水集水區域，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依本部及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函訂定劃分原則，劃定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屬因都市發展而須設置人工排水設施範圍者，為都市下水道系統之公共設施，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劃定為「下水道用地」、「河道用地」或「溝渠用地」。
- ✓ 3. 依水利法公告之水庫、海堤等地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者，劃定為「水庫專用區」或「海堤專用區」，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書內明定其土地使用管制。

(二) 為加強水利法河川管制範圍與都市計畫土地整體規劃間之協調聯繫，以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定期全面檢視依水利法公告之相關河川管制範圍；並於函知各級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劃定（或修正）公告河川管制範圍前，先行提供計畫草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減少爭議。

六、散會。

附錄十二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發 送：
送 件 至：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家禧

聯絡電話：04-22501879#379

電子郵件：A6302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2

本件業於98年02月13日
電傳至臺中市政府(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查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 (一) 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二) 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三、巨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錄

附錄十三 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府教國字第 0980168795 號書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品君
電話：03-5518101-2822
電子郵件：2782101@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09801687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案(竹東鎮)」劃設國中、國小用地面積是否足敷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都委會98年9月25日第13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廣續辦理。
- 二、本計畫與「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相鄰，爰此，本計畫若與前開計畫合併檢討文中、文小用地，二計畫區共劃設四所國小用地及二所國中用地，其校數尚敷使用。
- 三、另本計畫區所劃設之文小面積為2公頃、文中面積為4.1167公頃，尚符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新竹縣政府

第1頁共1頁

**附錄十四 新竹縣政府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府
地測字第 0980015523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劉佳慈
電話：03-5518101#3359
電子郵件：linda@hchg.gov.tw

105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3號後棟8樓

受文者：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0980015523號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1月22日召開本府竹東鎮區段徵收案範圍內柯子
湖溪上游用地取得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8年1月8日府地測字第098000104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林同
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處(都計科)、本府工務處(木土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地政
處

縣長 鄭永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召開本府竹東鎮區段徵收案範圍內柯子湖溪

上游段用地取得方式研商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地政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鄭處長福生（黎副處長傳旺代） 紀錄：劉佳慈
- 四、出席者：詳如簽到簿
- 五、結論：

議題：請經濟部水利署確認柯子湖溪上游段之用地取得方式、範圍及期程。

說明：本府「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案」預計於 98 年下半年辦理區段徵收公告，針對關東橋至華邦電間之柯子湖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表示將在 98 年辦理先期計畫，99 年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惟柯子湖溪上游段之治理計畫期程未定，若未能配合及時辦理用地取得，勢將引發民眾抗爭，進而延宕本府區段徵收作業之進行。

- 決議：1、柯子湖溪於本案科學工業園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由河道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確認應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 2、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就柯子湖溪之用地取得計畫，除關東橋至華邦電子間 2000 m²於 98 年辦理先期計畫外，另將於今（98）年 8 月期中檢討，提出增列華邦電子至福龍橋間 2560 m²柯子湖溪上游段之先期用地計畫。
- 3、為減少區段徵收及柯子湖溪河川區用地取得民眾抗爭及阻力，建議水利主管機關優先調撥經費，於本案區段徵收開辦前，以一般徵收取得治理計畫之用地。
- 六、散會（中午 12 時）



召開本府竹東鎮區段徵收案範圍內柯子湖溪上游段用地
取得方式研商會議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本府地政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鄭處長福生（黎傳旺代） 紀錄：劉佳慈
- 四、出席者：

經濟部水利署

蕭錦輝 丁麗荷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陳懷以 陳文翰

廣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羅志剛 曾文仔 楊憲嘉
劉智偉 鍾英端 陳惠美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峻堉 邱景祥

本府工務處

林益洲



本府地政處

丁麗溪 劉佳慈
 蕭美貞 邱淑芬 謝淑芬
 趙子翊 吳敏
 常中量 潘武輝
 田瑞美
 劉秋伶
 呂元皓
 張俊惠

附錄十五 平均容積率檢核

本案主要計畫規定居住人口為 26,000 人，平均容積率為 180%，依本細部計畫可供住宅使用之分區面積及容積率予以檢核，本細部計畫可供住宅使用平均容積率為 174.51%(詳下表)，符合主要計畫規定。

項目	面積 (公頃)	容積率	可供住宅使用容積率	可供住宅使用建築樓地板面積(公頃)	平均容積率
第 1 種住宅區	62.6120	150%	150%	93.9180	174.51%
第 2 種住宅區	54.0334	180%	180%	97.2601	
第 3 種住宅區	3.9448	200%	200%	7.8896	
第 1 種商業區	14.3691	350%	233%	33.5279(註 1)	
第 2 種商業區	11.4765	400%	200%	22.9530(註 2)	
合計	146.4358	-		255.5486	

註：1. 第 1 種商業區 2/3 計入可供住宅使用平均容積率檢視。

2. 第 2 種商業區 50%計入可供住宅使用平均容積率檢視。